

## 申請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\_\_\_\_\_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計畫名稱：

茲向嘉義縣政府\_\_\_\_\_（局、處、中心）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☐是☐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\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）

此致

嘉義縣政府

請加蓋機關團體

經辦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印信）

負責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